绛县财政局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局领导：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中的关键环节，是推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重要手段。今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年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探索深化绩效评价路径，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常态化，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8月7日印发了《绛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绛财预〔2025〕6号），对13个单位2024年度16个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对绛县残疾人联合会、绛县红十字会、冷口乡人民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4个单位2024年度财政资金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7个单位2025年度9个重点财政支出项目实施中期绩效评价（明细见附件），共涉及资金77008.89万元。现将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情况

1.确定评价对象，做好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为了更好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

要依据，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充分征求局领导意见并与业务股室沟通的基础上，2025 年 8 月，我们通过组织筛选、拟定方案、上会研究、市局培训等程序，选取 2024 年度 16 个重点项目、4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2025 年度 9 个重点项目，资金评价总额 77008.89 万元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本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包括 2024 年重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 2025 年重点财政支出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三大块。评价范围为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下级财政运行情况和部门整体支出，并向有关预算单位下达了《绛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绛财预〔2025〕6 号）。

2.确定第三方机构，组织召开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单位与第三方机构对接会。按照《绛县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顺序抽取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合捷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文诚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德钰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山西金汇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个中介机构实施。根据《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客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我们以“肯定成绩、指出问题、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于 8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单位与第三方机构对接会，明确评价工作要求，财政部门、预算单位

和第三方机构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层层抓好落实，安排部署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目的、任务及相关的要求。第三方机构按照方案要求组成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充分搜集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方案实施绩效评价，按时按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 突出重点，过程把控。根据职责分工，财政部门业务股室与绩效管理部门密切跟踪绩效评价工作进程，通过现场勘查，加深了我们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管理情况的了解，有助于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系统的绩效评价。积极与被评价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交流沟通，对评价过程中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协调解决，严格审核第三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和报告，对指标合理性、结构合理性、内容完整性等内容严格把控，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4. 做好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会审工作。我局邀请县市绩效管理人员和有关专家、项目负责人、相关业务股室参与，组织召开专门会议于 9 月 4 日对第三方机构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了

会审，11 月 14 日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评价目标的明确性，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分值分配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方法的准确性进行了专家会审，围绕预算执行、项目实施、产出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等展开充分交流讨论，各业务股室就各自分管业务对报告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11 月 26 日前各第三方机构按照专家评审会提出的问题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了财政重点评价任务。纠正了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了评价工作质量和评价结果的公信度。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总体情况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的检验，2025 年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展开。从绩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入手，评价指标涉及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根据不同项目设置分值的权重，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计算得分。综合评分 90（含）分以上的为“优”，80 分—89 分的为“良”，60 分—79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通过评价，17 个项目和 3 个部门整体平均得分 85.97 分，等级为“良”。其中 1 个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评价为“优”，14 个项目评价为“良”， 3 个项目评价为“中”；9 个中期绩

效评价平均得分81.41分，等级为“良”。其中5个项目评价为“良”，4个项目评价为“中” （评价分值、等级情况见附表）。根据《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绛财预〔2022〕6号）文件规定，对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将优先保障项目预算支出安排；对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将暂缓新增项目预算支出,按照10%以上调减下期该项目预算支出。

从评价整体情况看，大多数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理，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总体产出和效果较好，基本反映和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效益。但是评价中也发现，部分项目单位绩效管理不规范，自评质量不高，工程验收不及时，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高，项目后期管护和监管不高，政府专项债券未设立分年度目标，也未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未填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造成了资金使用效果迟缓或效益低下，和花钱必见效尚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加强绩效管理，严肃预算编制，规范、严谨的绩效目标是预算合理安排的重要依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监督，设立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在开展日常工作时，要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对待，积极予以落实完成。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单位绩效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细化，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如：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

目标制定不完善。未针对全部子项目制定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仅体现部分子项目绩效指标。绛县医保局、绛县林业局、绛县水务局、绛县教体局、社区服务中心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不细化、绩效目标描述不全面，未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和建设规模进行分类分项设置。

（二）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绛县医疗集团、绛县水务局未设立分年度目标，也未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未填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三）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如：绛县公安局缺乏相应财务管理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的指导和约束，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可实施的资产管理细则；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绛县医疗集团部分配套管理制度未同步完善，项目建设期内，针对已建成的云桌面系统、手术示教系统等，未依据“可维护性原则”制定专项运维管理制度，未明确运维责任部门、日常巡检频次、故障响应时限等内容；绛县水务局槐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财务管理方面、招投标管理方面、信息公开方面和档案管理方面存在制度不健全的情况；绛县教育体育局未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相关的具体项目管理制度，仅依照上级相关文件及本单位财务管理等制度开展工作；社区服务中心缺乏政府采购方面的管理制度；绛县中学新建二期建设项目未结合项

目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工，验收不及时。

1.绛县医疗集团宿舍楼及其他建筑尚未完工以及资金问题，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并且未见工程变更流程的记录，项目整体进度因此受到严重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没有及时制定有效的赶工措施和调整计划，使得项目完工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整体完工时效性大打折扣。

2.绛县交通运输局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磨里峪旅游公路（迴马岭红色教育基地段）改造工程建设工期为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但截止目前，只完成不占林地的4座桥的主体，其他占用林地的部分未完成，磨里峪旅游区旅游公路建设工程也因林地问题未完工，超过合同期限。晋都沸泉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园旅游公路建设工程、涑水河绛县段公路工程、绛县尧文化旅游区旅游公路工程也都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均未完工。

3.绛县水务局陈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进展缓慢，较施工合同进度目标严重滞后，无法在预计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黑河绛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单位未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五）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绛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制度执行过程中，该单位未按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每年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年底盘点时未保留纸质盘点记录，资产盘点制度

执行不到位。绛县红十字会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六）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仅对子项目资金总额编制预算，未对各子项目的补贴标准，补贴数量做出预算。绛县民政局特困供养救助资金仅考虑了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10062 元/年、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9108 元/年，未考虑需补助给特困人员的护理费，项目县级预算编制不完整；项目预算执行率 72.58%，预算执行率不高。绛县交通运输局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预算与执行之间的误差过大，主要是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旅游路和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旅游路的勘察设计费未申请财政预算。

（七）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

1.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不规范，预期经济效益实现困难。绛县医疗集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1）资金筹措与运用不清晰。未制定出详尽的资金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缺乏及时、准确地跟踪与监督，难以保障资金的安全与合理使用。（2）效益不够明显。一是目前远程医疗只能建成县级及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沟通，但无法和省级、市级联通；二是集团截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盈余较低，2024 年医疗盈余-46.42 万元，缺乏债券本息偿还能力，项目效益不够明显。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滞后，实际开工日期与施工合同相比，延迟 81 天；风险防控措施不明确，未明确具体的措施，防控预

案或措施无法落到实处。绛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未充分进行论证；项目进度滞后,截止2025年9月已经延期 9个月,仍未竣工投入使用。

2.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绛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项目（1）部分实施单位存在列支以前年度的费用、后附财务资料不完整、水电费未分摊等问题，（2）部分实施单位任务指标未完成。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等11个任务指标部分实施单位未完成（3）部分实施单位质量指标不规范。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合格率等6个质量指标部分实施单位存在不规范情况。（4）部分完成量数据不一致。绛县卫生健康局绩效考核评价资料与管理报表数据不一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量化表数据与绛县卫生健康局管理报表统计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影响数据核查准确性。（5）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不均衡。2024年实际使用资金1,758.04万元，2024年上半年各实施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支出371.29万元，经费支出进度为21.12%。

3.项目工程变更多,管护沟通不到位。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项目工程建设变更多，初步设计实地调研不到位。其中：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措施投资变更率较高。（2）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工

程建设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3）项目管护不到位。项目灌溉和排水工程存在出水口有生锈现象等问题。田间道路工程存在①路肩石被雨水或流水等冲刷出凹槽，部分路段地基部分形成空洞或塌陷；②监理或专家验收孔洞未修复；③裂缝；④农机具刮蹭路面的深痕；⑤水泥接缝处沥青缺失、有破损；⑥其他工程损坏道路未修复等问题。（4）项目沟通不到位。项目之间修建的道路存在重合部分，导致本项目新修建道路被再次修建。

（八）项目后期监管和管护有待加强。

1、绛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建设项目(1)专项资金结余 300 万元尚未支付。导致专项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致使工程款尚无法支付。（2）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可实施的资产管理细则，目前雪亮工程除未办理竣工决算外，实物资产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模式进行。

2.绛县委政法委专职巡防队员项目（1）项目产出目标未完成。采购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应保障专职巡防队伍人数不低于 105 人”，实际完成平均每月 96 人，未达到项目产出目标，核实原因为薪资待遇较低，人员流动性大，离职频繁。（2）公众满意度较低。专职巡防队员不满意方向集中为薪资待遇较低，用人单位不满意事项主要包括专职巡防队员人员素质、工作态度及人员岗位分配等。(3)项目实施效益佐证材料欠缺。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未能及时收集项目实施效益佐证

材料，如社会效益资料：巡防队工作总结报告、巡防队协助处理治安事件、消除治安隐患、处置各种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减少治安案件发生率等相关材料及数据资料。

四、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提升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各项制度

1.切实树立绩效理念，增强绩效意识。及时、主动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申报以及调整、追加环节的约束作用，使预算编制更加严谨；开展编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发现问题精准的绩效自评工作。

2.根据项目特点设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和明确、量化、细化以及合理、准确、可考量的绩效指标，进一步做优绩效目标、做严绩效监控、做实绩效自评，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3.完善绩效管理各项制度，让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满足“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自评）”的工作要求，同时，应探索事前绩效制度，把不合理、不合规的预算控制在萌芽状态。

（二）加强绩效管理，严肃预算编制

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门的要求，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依据，细化预算基本内容，做细做实每一笔资金预算，确保财政预算和执行的一致性。规范、严谨的绩效目标

是预算合理安排的重要依据。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严肃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监控，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保障。

（三）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监督

尤其是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压实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的管理职责，把按期还本付息工作纳入项目申报单位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明确专项债券的还款责任，倒逼单位做真做实做优专项债项目，保证专项债收入来源的稳定可持续。设立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在开展日常工作时，要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对待，积极予以落实完成。

（四）加强和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收支依据完整

各单位需加强和规范会计核算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要重视项目监管工作和财务监管工作，对项目资金支付的合规性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财务审核工作，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资金支付工作，不断提升项目运行经费的有效性、合理性、安全性。

（五）强化制度保障，增强制度执行力

从评价情况看，一些项目在管理、实施过程中，建章立制不到位，制度执行有漏洞，出现了资金使用流程不规范、档案管理混乱、合同签订不规范等日常监督管理欠缺等问题。因此，深化制度建设是做好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第一道屏障。其次，要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夯实管理基础，确保管理工作有章

可循，为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供制度保障；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项目事中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形成监督检查日常记录，坚决杜绝“重资金拨付、轻资金管理，重资金使用、轻资金监督”粗放管理方式，让制度执行更细更扎实更有效果。

2025 年 12 月 8 日